

偽造「化製澱粉」檢驗報告案件新聞稿 103.06.19

臺南地檢署打擊犯罪民生專組檢察官周文祥日前接獲情資，翰○有限公司負責人吳○彥、其妻孫○對及會計翁○姿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，委託鴻○國際物流公司業務經理吳○信，外銷該公司購入或製作之食品大粉圓、甜心球（含 7 種口味）等 8 項澱粉類食品（共 6558 公斤）至新加坡，因未檢附順丁烯二酸之測試報告（順丁烯二酸添加於澱粉稱為「化製澱粉」），為求順利出口至新加坡銷售，吳○彥 4 人竟共同偽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出具上開 8 項食品之檢驗證書及測試報告電子檔，不實記載翰○有限公司之澱粉食品順丁烯二酸含量為 1ppm（限制含量）以下；再以電子郵件將上開公文書寄至新加坡某公司，再由新加坡該公司持以向新加坡政府報關，經新加坡農糧暨獸醫局（AVA）查覺有異而未同意入關，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本署告發偵辦。

周文祥檢察官立即指示臺南地檢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進行蒐證，俟蒐證齊全，即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上午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等單位 10 名警力，前往翰○有限公司等共 2 處所執行搜索，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對未經檢驗合格之上開 8 項食品進行封存，及現場採樣送驗，並同步傳喚吳○彥等 4 名嫌疑人、1 名證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周文祥訊問後，認吳○彥、孫○對、翁○姿及吳○信，均涉有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20 條第 2 項、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嫌，檢察官訊後諭令吳○文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、孫○對以 10 萬元、翁○巧姿以 5 萬元及吳○信以 2 萬元交保候傳。檢察官周文祥並將會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對翰○有限公司上游之原料供應商，有無添加過量順丁烯二酸擴大清查，以維國際形象及他國人民食的安全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06.19.